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 设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增加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原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07128，C 类基金份额代码 007129，E 类基金代码 009735。本基金各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N)	E 类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 7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3)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F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F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 E 类基金份额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 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57、E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补充新增基金份额的相关释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 和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和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u> 本基金 A 类、C 类、<u>E 类</u> 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E 类基金份额</u> 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完善相关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	完善相关表述。

的申购与赎回	计算；	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u>各类基金</u> 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u>E 类</u> 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u>基金赎回费率</u> <u>和销售服务费率</u>。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完善相关表述。
第八部分 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	完善相关表述。

份额持有人大会	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同一类别</u>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u>各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完善相关表述。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完善相关表述。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	完善相关表述。

	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 C 类、 <u>E 类</u> 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完善相关表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 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u>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u>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F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u>	明确新增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用规则，并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u>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 ；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u>各类</u> 基	完善相关表述。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u>该类</u>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u> 将导致 <u>各类基金份额</u> 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16、<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完善相关表述。